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華潤租賃有限公司 的須予披露交易

與華潤租賃訂立的南召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華潤租賃訂立南召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華潤租賃將自南召鑫力購買南召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332,000,000元，分兩期支付；及(ii)於收購後，華潤租賃(作為出租人)將向南召鑫力(作為承租人)出租南召租賃資產，為期10年，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497,856,000元。此外，根據南召融資租賃協議，南召鑫力將向華潤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手續費人民幣13,28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保利協鑫

由於有關南召融資租賃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南召融資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協鑫新能源

由於有關南召融資租賃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南召融資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1. 南召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ii) 訂約方： (1) 承租人： 南召鑫力
(2) 出租人： 華潤租賃

(iii) 南召融資租賃

根據南召融資租賃，華潤租賃將自南召鑫力購買南召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332,000,000元。南召租賃資產的代價將分兩期支付：(i)華潤租賃將於履行南召融資租賃項下有關第一期款項的所有付款條款後支付人民幣200,000,000元；及(ii)華潤租賃將於全數支付第一期款項及履行南召融資租賃項下有關第二期款項的所有付款條款後支付人民幣132,000,000元。

於收購後，華潤租賃(作為出租人)將向南召鑫力(作為承租人)出租南召租賃資產，為期10年，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497,856,000元。

(iv) 租金及手續費付款

南召融資租賃項下南召鑫力應付華潤租賃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497,856,000元，並合共分40期按季支付。南召融資租賃項下年利率將為7.68%，並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五年期以上適用基準貸款利率，按比例同向調整。

此外，南召鑫力將向華潤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手續費人民幣13,280,000元。

南召融資租賃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融資租賃手續費)乃由華潤租賃及南召鑫力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南召融資租賃項下華潤租賃就購買南召租賃資產應付價格乃由訂約方參考類似設備之平均公平市價及華潤租賃同意將予提供之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v) 南召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於南召融資租賃期內，南召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華潤租賃所有。待南召融資租賃期屆滿且南召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全部租賃租金和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獲全數支付後，南召鑫力將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元向華潤租賃購買南召租賃資產。

(vi) 南召融資租賃的擔保安排

南召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由南召押金、蘇州協鑫南召擔保、協鑫新能源南召承諾函、南召電費質押協議及南召股份質押協議擔保。

2. 訂立南召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南召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作為光伏電站項目的開發商，協鑫新能源不時需要資金興建其光伏電站。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協鑫新能源集團將能透過利用其於南召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現有設備及資產的現有投資，衍生額外流動資金，並受惠於額外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活動。

基於上述理由，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並認為，南召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協鑫新能源董事的意見及經考慮一切相關因素後，保利協鑫董事認為，南召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保利協鑫

由於有關南召融資租賃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南召融資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協鑫新能源

由於有關南召融資租賃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南召融資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4. 有關南召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華潤租賃

華潤租賃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華潤租賃為華潤集團的成員公司。

就保利協鑫董事及協鑫新能源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潤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以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保利協鑫

保利協鑫為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發展、擁有及經營光伏電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

協鑫新能源

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5.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華潤租賃」 指 華潤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華潤集團成員公司

「保利協鑫」	指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
「保利協鑫董事會」	指	保利協鑫董事會
「保利協鑫董事」	指	保利協鑫董事
「保利協鑫股東」	指	保利協鑫股東
「協鑫新能源」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協鑫新能源董事」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南召承諾函」	指	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就南召融資租賃項下南召鑫力的責任向華潤租賃提供的承諾函
「協鑫新能源股份」	指	協鑫新能源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當於0.00416港元)的普通股
「協鑫新能源股東」	指	協鑫新能源股份持有人
「河南協鑫新能源」	指	河南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河南協鑫新能源南召股份質押協議」	指	華潤租賃與河南協鑫新能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的協議，據此，河南協鑫新能源將其於南召鑫力的50%股權質押予華潤租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南召電費質押協議」	指	華潤租賃與南召鑫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的協議，據此，南召鑫力將其有關南召項目電費的100%權利質押予華潤租賃
「南召融資租賃」	指	華潤租賃與南召鑫力就租賃南召租賃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的協議
「南召融資租賃協議」	指	南召融資租賃、蘇州協鑫南召擔保、協鑫新能源南召承諾函、南召電費質押協議及南召股份質押協議
「南召金富」	指	南召縣金富光伏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於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以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南召金富南召股份質押協議」	指	華潤租賃與南召金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的協議，據此，南召金富將其於南召鑫力的50%股權質押予華潤租賃
「南召租賃資產」	指	南召鑫力用於南召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變換器、變壓器、電纜箱、監控系統以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南召項目」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南召縣的10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
「南召押金」	指	南召鑫力根據南召融資租賃應付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6,640,000元
「南召股份質押協議」	指	河南協鑫新能源南召股份質押協議及南召金富南召股份質押協議

「南召鑫力」	指	南召鑫力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河南協鑫新能源及南召金富各持有5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南召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向華潤租賃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的擔保，以擔保南召融資租賃項下南召鑫力的責任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孫興平先生及胡曉艷女士；協鑫新能源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楊文忠先生及賀德勇先生；以及協鑫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